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42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芳至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797元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10,481元	1	利息	210,481元	113年7月22日	113年10月21日	(92/365)	9.11%	4,833.11元
	2	違約金	210,481元	113年7月22日	113年10月21日	(92/365)	0.911%	483.31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5,316.42 元
合計		215,797 元